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3.65 元/股调整为 3.57 元/股。

公司本次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

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三）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增强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管理/营销/骨干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，并以 3.5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忠革 曹越 洪源

2022 年 10 月 9 日